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7-008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 9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卫宁 JLC5，期权代码：036236，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98.60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授予 610 名激励对象 1,55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3.6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另有 20 名因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90 万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7 名调整为 4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8.60 万份调整为 9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610 名调整为 589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1.40 万股调整为 1,528.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卫宁 JLC5，期权代码：036236

2、经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		95	100%	0.11%

合计	95	100%	0.11%
----	----	------	-------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年12月30日；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46元；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

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良好”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行权当期激励权益；达到“合格”的行权当期激励权益的 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作废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同时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